

# 健康照護宣導會

高雄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化工及職業衛生科

張育彬 檢查員

TEL:07-7336959#212



線上報名



## 活動列表

類別： 課程名稱(關鍵字)：

課程查詢

查詢/取消報名

下載受訓證明

證受訓證明

序號	類別	課程名稱
1	職災預防	113年10月28日上銜營造安衛家族教育訓練(職安人員回訓,開放外廠商)
2	職災預防	113年10月23日善美的食品安衛家族教育訓練-下午場(職安人員回訓,開放外廠商)
3	職災預防	113年10月23日善美的食品安衛家族教育訓練-上午場(急救人員回訓,開放外廠商)
4	化工及職業衛生	113年度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
5	職災預防	113年10月24日捷安共榮安衛家族教育訓練(職安人員回訓,開放外廠商)
6	營造業	113年度營造作業安全宣導會
7	化工及職業衛生	113年健康照護宣導會
8	職災預防	113年11月1日捷安共榮安衛家族教育訓練(職安人員回訓,開放外廠商)(原10/23日至24日)

## 報名查詢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姓名

公告專區

機關介紹

檢查專區

428活動

安衛學園

便民

轉知：職安署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健康職場認證推動方案」，惠請事業單...

轉知「為避免勞工於戶外高氣溫下從事作業時，引發相關熱疾病，請落實熱危害預防及管理...

講義下載

### 宣導會專區



我要報名



講義資料

### 職安快訊專區



職安快訊



- 一、勞工健康服務介紹及推動
- 二、人員職責
- 三、健康檢查
- 四、人數認定及報備系統
- 五、健康保護報備網常見問題

# 臨場勞工健康服務

- 工作環境除了傳統之職業危害外：
  - 績效壓力、工時過長、輪班、心理壓力等健康之危害
  - 職業促發心血管疾病及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增加，以及少子化、高齡化之趨勢
- 工作環境影響勞工健康，而勞工健康更影響工作效能，落實勞工健康服務，除可以提升事業單位與工作者之競爭力，並且達到預防因職業及職業相關原因所造成之傷病等情事發生，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



## 臨場勞工健康服務

- 事業單位落實法規規範及健康績效最實質有效的方法，不論事業規模大小都應要執行，為達到全面性逐步改善健康之目標。
- 法規演變：  
近年來人數下修至50人以上且有特別危害作業之勞工便須進行臨場健康服務。  
(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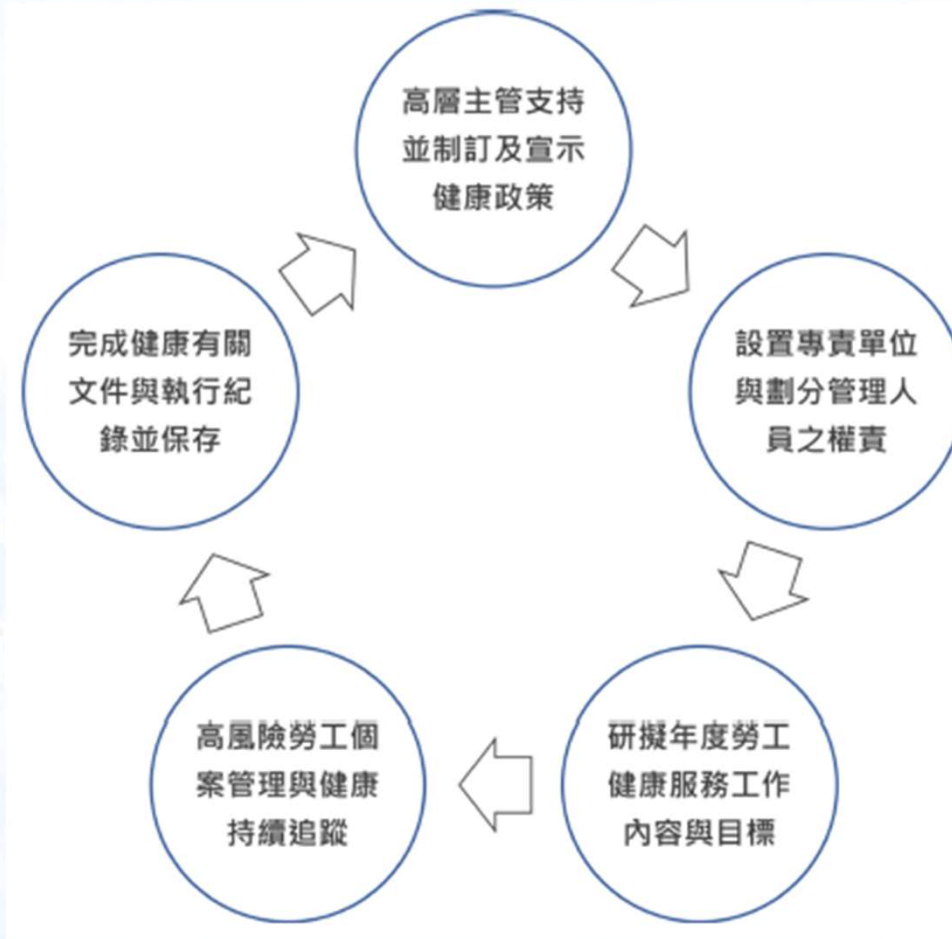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 <b>高溫作業</b> 。
二	勞工 <b>噪音暴露</b> 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b>游離輻射</b> 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 <b>異常氣壓</b> 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 <b>鉛</b> 作業。
六	<b>四烷基鉛</b> 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 <b>四烷基鉛</b> 作業。
七	<b>粉塵</b> 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 <b>粉塵</b> 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 <b>有機溶劑</b> 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二十三) 銻及其化合物。
十	<b>黃磷</b> 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b>聯吡啶</b> 或 <b>巴拉刈</b> 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b>作業</b> ：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 <b>作業</b> ： <b>溴丙烷</b> 。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 (四) $\beta$ -萘胺及其鹽類。
-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 (六)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
-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 (八)氯乙烯。
-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 (十二)苯。
-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 (二十)鐳及其化合物。
- (二十一)甲醛。
- (二十二)1,3-丁二烯。

# 勞工健康服務推動





# 勞工健康服務推動

- 組織高層**主管支持**

- (1) 專責單位向組織高層報告有關**勞工健康保護法令規定**、調查及彙整勞工健康問題與需求，爭取高層管理者支持職場健康政策之制訂與執行，並以書面文件宣示落實執行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與預防職業傷病之決心且持續改善。
- (2) 各部門與全體勞工應全力配合及參與。
- (3) 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上與勞工或其代表溝通**，同意給予所需推動安全衛生及健康服務工作所需之人力、物力等資源協助。

# 勞工健康服務推動

- 組織設置與人員職責：

(1) 組織應指定專責單位及管理人員，並授予權責及分配工作任務，共同協助勞工健康服務之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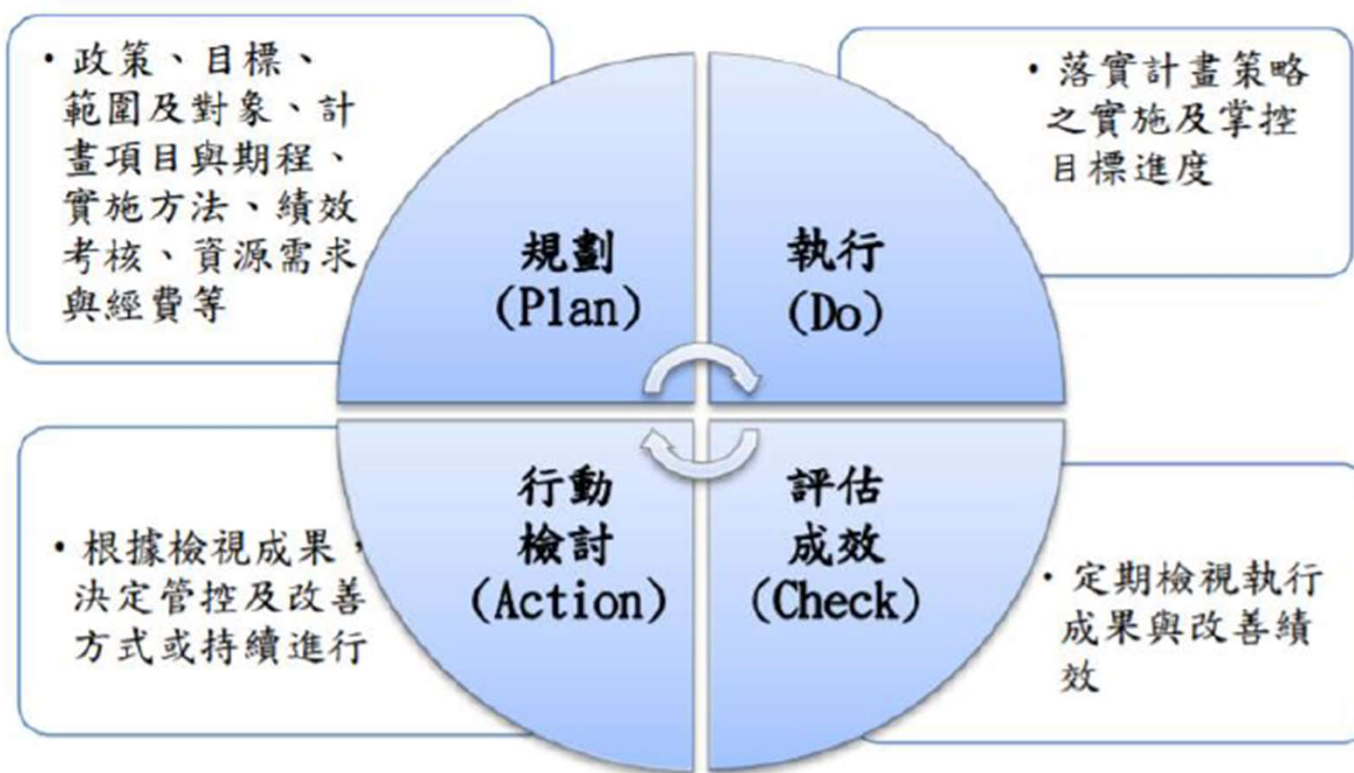
(2) 建議由職業安全衛生部門為專責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專責人員，人力資源部門(人員)及現場單位(主管)為協助單位，配合專責單位及人員執行勞工健康服務之工作。

(3) 專責單位及人員依據作業環境特性與勞工身心健康問題，與有關部門及醫護人員討論，共同研擬訂定年度勞工健康服務工作事項與時程。

# 勞工健康服務推動

- (4) 事業單位對於組織與管理人員，應提供必要之在職教育訓練，以提昇管理知識與技能。
- (5) 若以**特約模式**引進外部資源(如醫療機構或專業顧問公司等)協助或輔導職場執行勞工健康服務時，專責單位與配合單位並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與健康有關之資料及文件**，以使勞工健康服務工作能順利進行。外部有關人員也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善盡保護**勞工隱私權**之責任。
- (6) 事業單位應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所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 改善循環PDCA之概念





# 勞工健康服務推動

- 規畫與執行：

- 規畫

A. 每年度第一次臨場服務，醫護人員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現場訪視，評估與鑑別職場需要改善的項目，並將評估分析後之結果，納入年度健康服務項目與管理決策。

B. 依據評估討論後之年度健康服務工作執行事項，提出工作時程表、改善方案、目標設定及所需要之人力、物力及預算之編列，並將計畫內容，呈核給主管簽核，經核准後實施。其目的主要是使職場各級主管及勞工瞭解健康服務運作之情形，以利職場健康服務之推動更加順暢。



# 勞工健康服務推動

- 績效率測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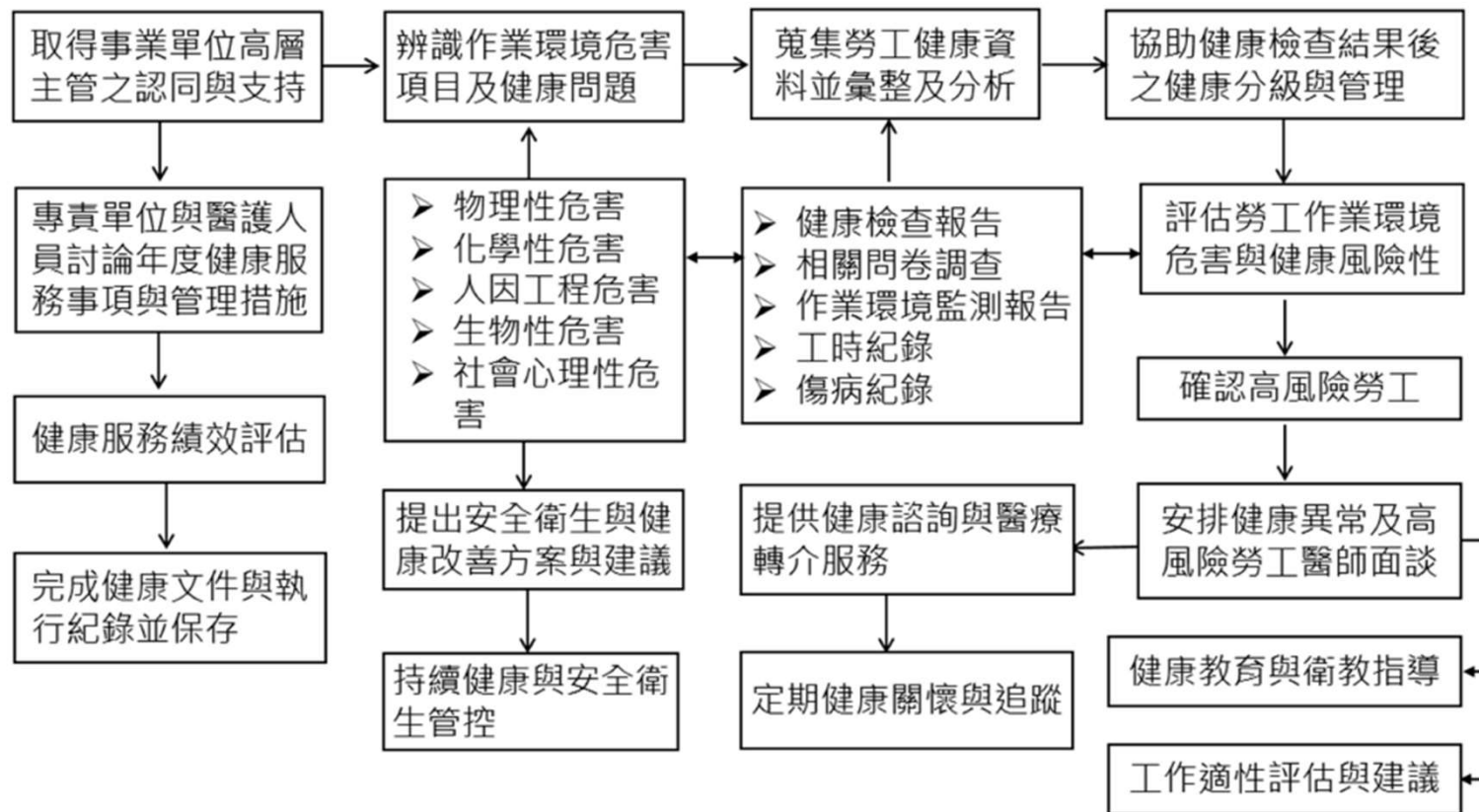
如**健康檢查**分析結果、健康**面談**、**衛教**指導、健康教育**訓練**、健康諮詢等人(次)數、制訂相關作業程序書或標準之件數、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次數或改善值、健康提案改善次數、各項設施設備自動檢查次數、目標達成率等結果呈現健康服務之成效。

# 勞工健康服務推動

- 文件與紀錄資料保存管理：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 條規定，以特約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文件包含：勞工健康檢查報告、健康相關問卷調查表、統計分析結果與採行措施、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作業環境監測報告、其他：如身心健康量測表單、訪談紀錄、健康關懷記錄、員工意見或申訴表單、傷病處理紀錄等。

# 勞工健康服務推動



# 人員職責

- 臨場服務醫師
- 1. 參與協助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之擬定、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辨識與評估勞工健康危害因子及風險性。
- 3.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教育、衛教指導、工作調整或職務更換等適性工作評估與建議。
- 4. 職業病與工作相關疾病之評估、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分級檢視、協助選配工、復工之計畫等。
- 5. 對於職業與非職業傷病診斷之醫療服務與轉介。
- 6. 對於使用呼吸防護具者，提供生理醫學評估。
- 7. 協助檢視勞工健康服務及相關身心健康危害預防計畫之執行績效。
- 8. 定期報告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現況與績效，並提出改善建議措施。

# 附表二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 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 師：1次/4個月	一、勞工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人，應依下列 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 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 服務頻率： (一) 第一類：3次/月。 (二) 第二類：2次/月。 (三) 第三類：1次/月。 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 間，應至少3小時以 上。
	特別危害健康 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 師：1次/月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一人或18次/月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附表四 勞工人數50人以上未達300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 服務醫師資格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
-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
  - 二、具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之**專科醫師**資格，並依附表五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 人員職責

- 護理人員(師)

- 1. 協助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之擬定、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健檢結果分析、健康管理及文件與紀錄資料之保存。
- 3. 協助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4.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複查追蹤。
- 5. 辨識評估與分析工作者之作業環境及健康暴露風險性。
- 6. 依風險評估結果，辦理職業傷病預防。
- 7. 職業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健康管理。
- 8. 職業傷害、疾病紀錄資料之保存。
- 9.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10. 辦理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緊急事件之急救與處置。
- 11. 協助復工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12. 定期報告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現況與績效，並提出改善建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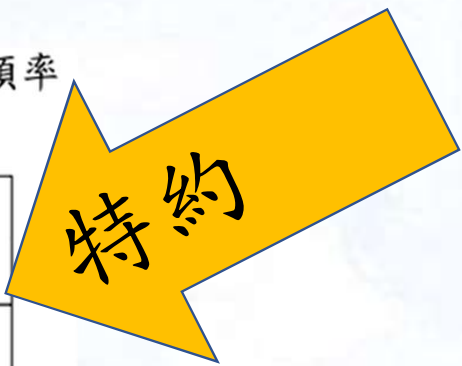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僱用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人		1人		一、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以上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1人。
300-999人	1人	1人	2人	
1,000-2,999人	2人	2人	2人	
3,000-5,999人	3人	3人	4人	
6,000人以上	4人	4人	4人	

附表四 勞工人數50人以上未達300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1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第二類	100-199人	3次/年	3次/月	
	200-299人	4次/年	4次/月	
第三類	100-199人	2次/年	2次/月	
	200-299人	3次/年	3次/月	





# 服務護理人員資格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

-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依附表六規定之課程訓練合格：
  - 一、**護理人員**：**護理師**或**護士**資格。
  - 二、**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4條

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

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 服務護理人員資格

•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健康保護規則3、4)

1. 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

(**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

2. 勞工人數**300人以上**，**僱用**之人員，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得納入附表三計算。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

3. 勞工人數**50-299人**，其服務**頻率**，得納入附表四計算。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人員職責

- 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人員(師)
  - 1. 參與並協助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之擬定、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與督導安全衛生及健康政策之執行。
  - 3. 作業場所與個人暴露之危害物質作業環境監測。
  - 4. 辨識評估工作環境與作業對勞工有危害因子。
  - 5.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預防措施。
  - 6. 實施定期作業現場訪視與危害管控。
  - 7. 防護用具選配及功能評估。
  - 8. 協助勞工復工評估、工作調整諮詢與建議。

# 人員職責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 1. 參與並協助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之擬定、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及配合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健康管理需求，提供有關工作者資料如；出缺勤紀錄、健康檢查報告、工時及傷病申請紀錄等資料。
- 3. 協助工作者請假、休養、職務異動及傷病保險給付之申請。
- 4. 協助勞工復工評估、工作調整諮詢與建議。

# 人員職責

- 單位部門主管
- 1. 參與並協助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之擬定、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職業傷病預防計畫與風險評估。
- 3. 協助勞工復工、工作調整或異動職務、管控工時，以及勞工安全與健康觀察與通報。
- 4.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及預防措施。
- 5. 作業現場環境與危害物質管理。



# 人員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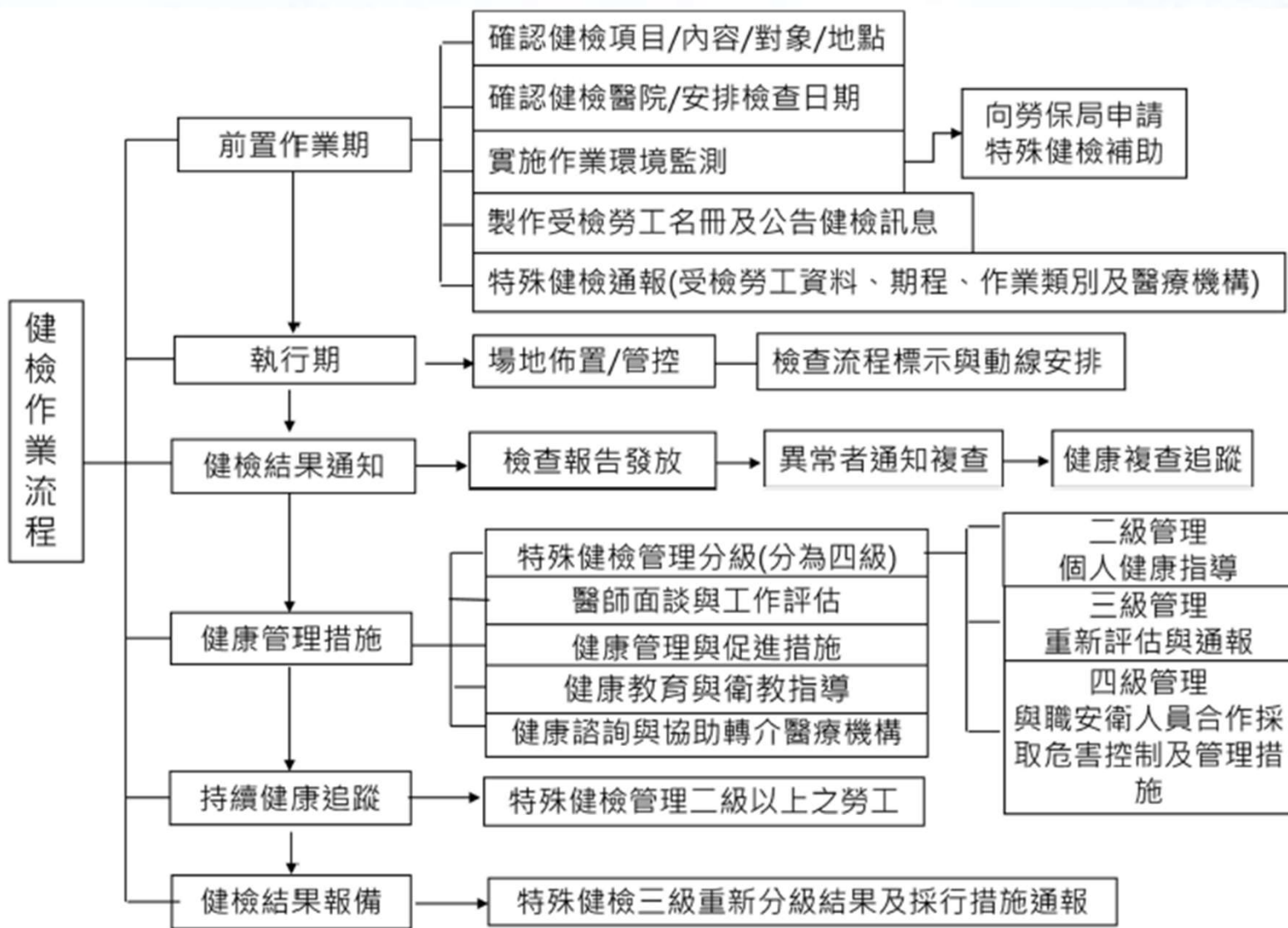
- 勞工

- 1. 配合及參與健康服務計畫之執行。
- 2. 配合風險評估及健康問卷調查。
- 3. 配合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改善措施。
- 4. 因作業變更、作業風險增加或健康狀況發生變化時，應告知臨場服務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以調整預防計畫。

# 健康檢查

# 體檢&健檢

	體格檢查 (新僱)	健康檢查 (在職)
一般 (所有勞工)	一般體檢 (到職時)	一般健檢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四十歲~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特殊 (特別危害 健康作業)	特殊體檢 (到職時)	特殊健檢 (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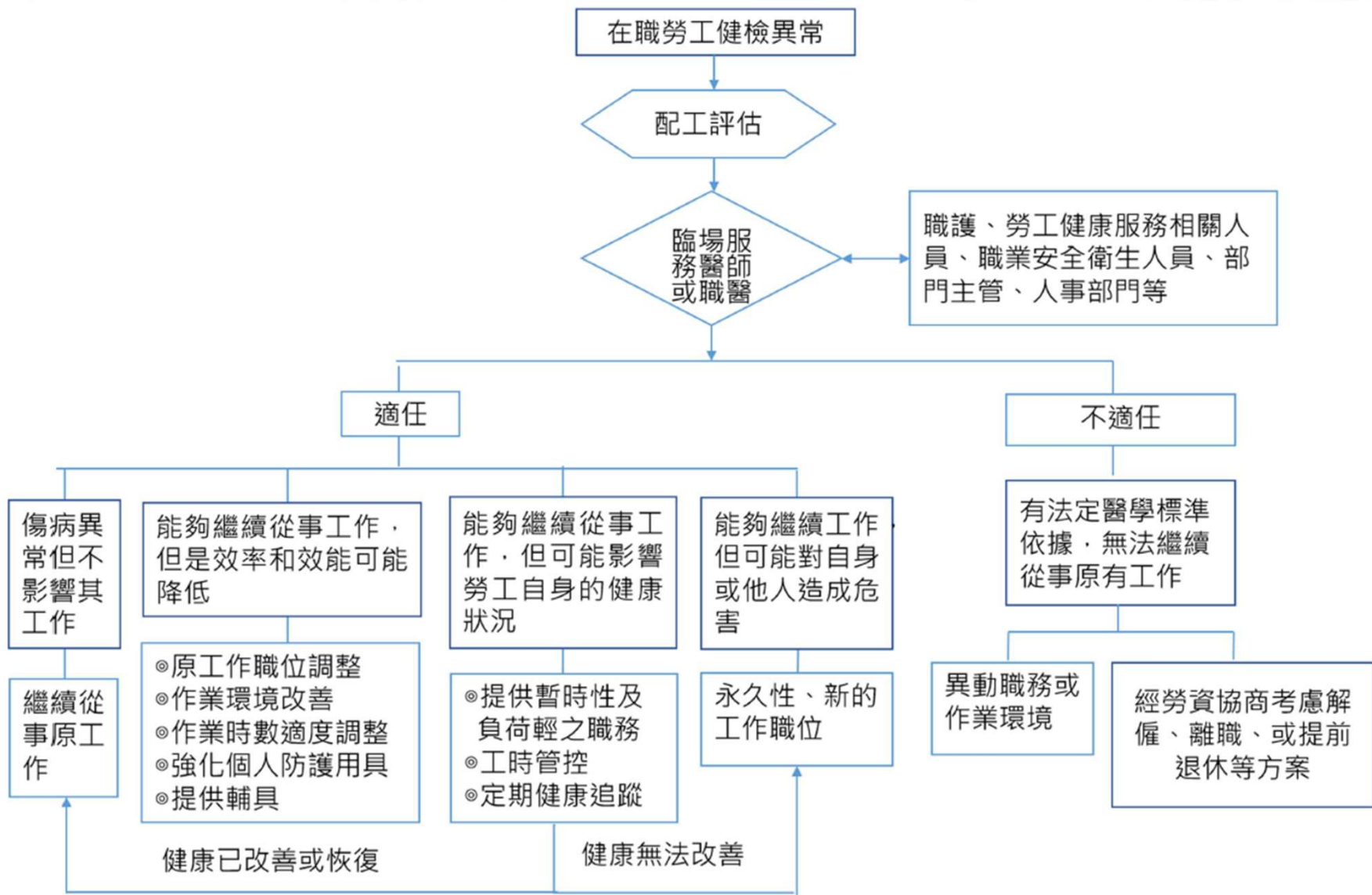


管理分級	判定基準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	採行措施
第一級管理	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li> <li>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li> <li>彙整受檢勞工歷年健康檢查紀錄。</li> </ol>
第二級管理	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採行第一級管理規定之措施。</li> <li>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li> <li>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li> </ol>
第三級管理	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li> <li>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li> <li>應依重新分級結果採取相關措施。</li> <li>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li> </ol>
第四級管理	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除採行第一級及第二級管理規定之措施，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健康檢查文件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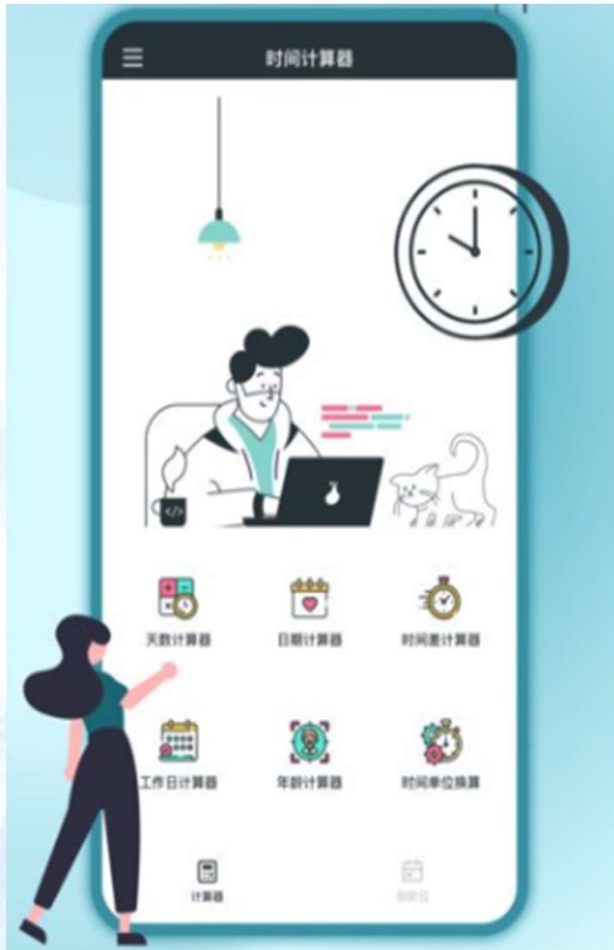
健康檢查文件與紀錄		保存期限
1	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7年
2	特殊作業檢查( 高溫、噪音、異常氣壓、鉛、四烷基鉛、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二異氰酸甲苯、錳、黃磷、聯吡啶或吧拉刈、鎘及其化合物 )	10年
3	特殊作業檢查( 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beta$ - 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alpha$ - 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甲醛、銻及其化合物、石棉 )	30年



# 報備時間

- 1. 檢查前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6條規定，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至系統，並於檢查**次月10號**前完成登錄系統之內容及方式。
- 2. 檢查後
- 對於特殊健康檢查之健康管理為**第三級管理**之勞工，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於健康追蹤檢查後**30日**內於前開報備網完成通報。

# 健康檢查之時間如何計算？



- 職安法第17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有關勞工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之期限，分別明定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8條，上開所定檢查期限因每位勞工受僱日期不同，且考量事業單位辦理健康檢查之業務需求，爰該檢查期限得以「年度」為單位採計，建議前後年度辦理健康檢查之日期宜維持一定間隔，惟至遲可於應檢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例如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依規定須每年檢查，其前一次檢查日期如為108年3月31日，其109年之檢查期限未強制要求於4月1日前辦理，可於同年12月31日前完成即可。



# 健檢是否公假？非工作時間需補休或予加班？

- 查職安法第20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檢查目的係作為雇主選工、配工、職業病預防及健康管理之用，勞工有接受之義務。
- 依前述規定，勞工健檢係課以雇主對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之責任，若該健檢之時間與頻率為職安法所定，勞工於工作時間前往受檢，**原則上雇主應予以公假**，惟若檢查時間**非於工作時段**，實務上基於健康檢查尚非提供勞務，且勞基法未有明定，**其假別建議宜透過勞資協議處理**。





# 人數認定以及報備系統

# 醫護人員專職及報備之規定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3027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雇主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備查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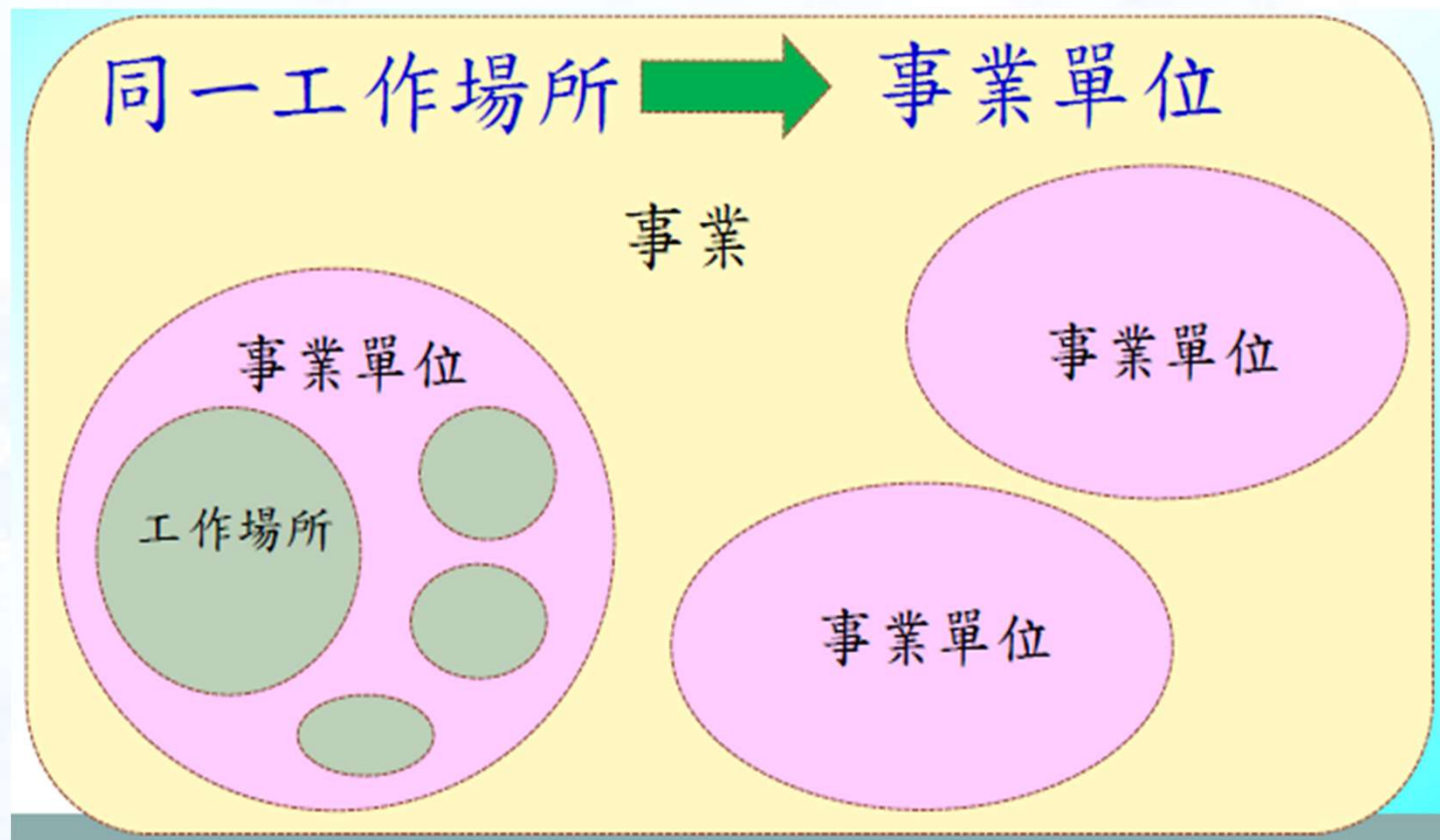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備查方式：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https://www.csha.gov.tw/>)主題網站區「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依線上備查之表件格式填報備查資料。
- 二、備查期限：雇主應於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後30日內完成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本部104年5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40201393號公告，自107年7月1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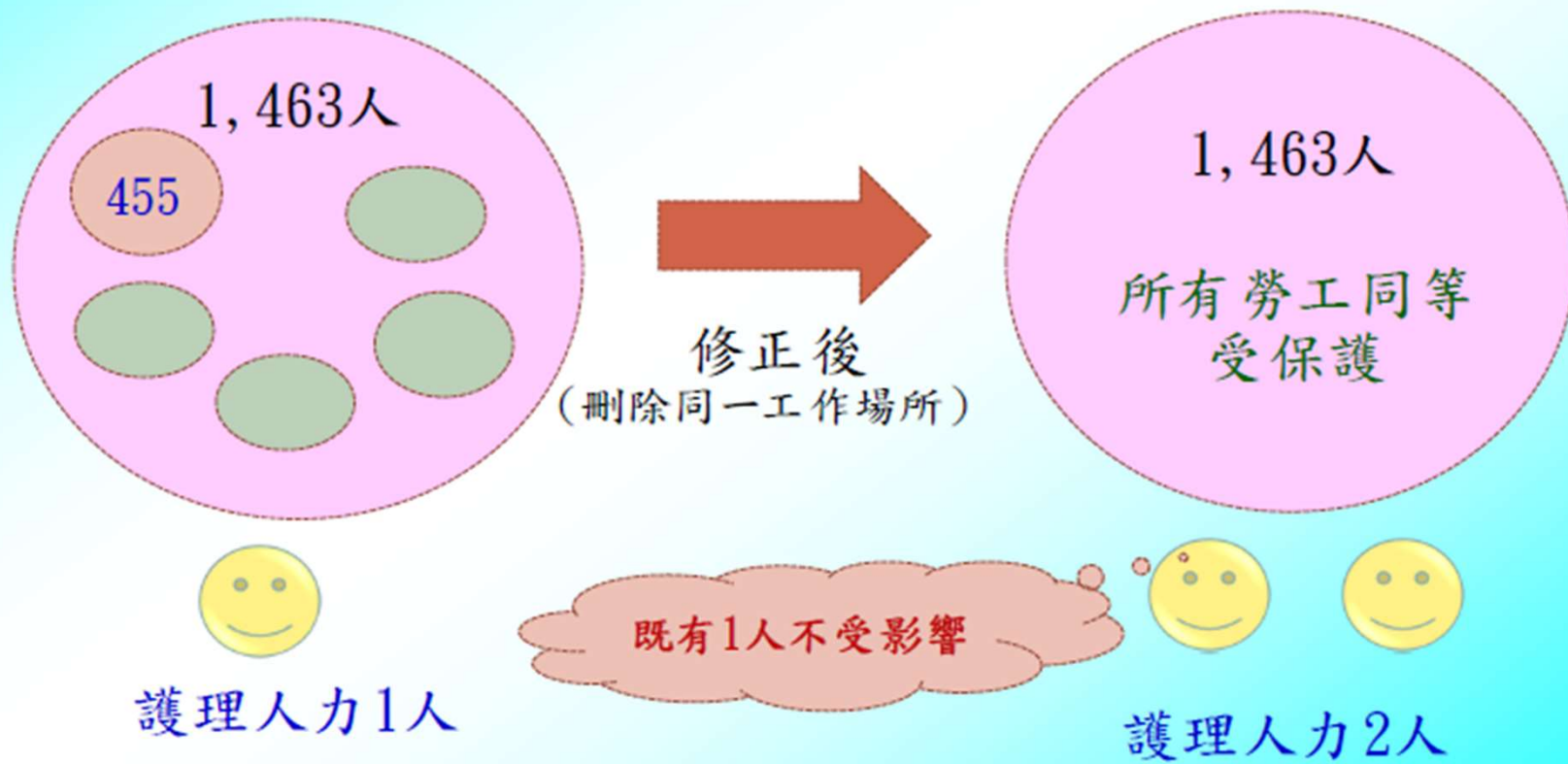
# 勞工人數如何計算

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之人員總數



# 原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300人者不受影響

某製造業工作場所分散各地（共5處），勞工人數1,463人，其中同一工作場所達300人以上者僅一處



勞工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0-99	100-299	300以上
1-299人		1人	
300-999人	1人	1人	2人
1,000-2,999人	2人	2人	2人
3,000-5,999人	3人	3人	4人
6,000人以上	4人	4人	4人



# 事業單位定義

## 「地區事業單位」VS「總機構」

### 地區事業單位

就其負責人是否具有一般經營管理權及擔負該法防災義務(可究責性)為認定原則，並就下列事項，依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 ▶ 一般行業：具獨自之經營簿冊、獨立人事權、個別統一編號、營利(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等。
- ▶ 營造業：以其所承造(包)之個別營造工程標案認定之。
- ▶ 公共行政業：具獨立組織編制、預算及獨立行使職權能力。

### 總機構

係指管轄全部組織(含地區事業單位)，以實際綜理全事業事務之機構。故事業有不同地區事業單位之前提下，如其中有一事業單位或另設一總管理機構負綜理各地區事業單位事務之事實者，即認定其為總機構。



# 事業單位認定原則

## 事業單位樣態

1. 事業設有總機構（或總部辦公室），於全國各地設有營運服務據點。  
※如批發零售業、餐旅業、運輸業、不動產及租賃業、休閒服務業等。
2. 事業設有總機構，並於全國各地設有分支機構（或分公司）或營運區處，且各分支機構（或分公司）或營運區處下轄各服務據點（處、站）。  
※如金融保險服務業、電信業、郵政業、電力供應業、運輸倉儲業等。
3. 事業設有總部辦公室，於全國各地（或分區）設有直營店（或分區辦公室）；總部辦公室及分區辦公室部分人員派駐於各地之其他事業單位。  
※如保全服務業、人力仲介（派遣）、服飾、運動用品及化妝品專櫃等零售業。

## 認定參考原則

1. 總機構(或總部辦公室)及各地之營運服務據點，各地之營運服務據點若無個別營業登記、統一編號，亦無獨立經營簿冊、人事權，非屬地區事業單，各地之營運服務據點之勞工人數，應合併於總機構(或總部辦公室)計算。
1. 總機構及各分支機構（或分公司）或營運區處，分別具獨自之經營簿冊、獨立人事權、個別統一編號及營利(業)登記，分別為地區事業單位，各單位之勞工人數分別計算。  
2. 各分支機構（或分公司）或營運區處下轄具各服務據點（處、站），若屬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適用第13條分散型作法之規定，各服務據點（處、站）勞工人數分別合併於各分支機構（或分公司）或營運區處計算。
1. 總部辦公室及各地直營店（或各區辦公室），各區辦公室若無個別營業登記、統一編號，亦無獨立經營簿冊、人事權，非屬地區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合併於總部辦公室計算；另基於其勞工長期派駐於其他事業單位，符合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適用第13條規定；勞工人數3,000人以上者，應另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1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

# 分散型

- **第二、三類**要依照健康保護規則第13條降低服務頻率(附表7)
  1. **工作場所分布不同地區**。
  2. 勞工提供勞務之場所，非於雇主設施內或其可支配管理處。
  3. 上傳**健康管理方案**(包含一、工作環境危害性質。二、勞工作業型態及分布。三、高風險群勞工健康檢查情形評估。四、依評估結果採行之下列勞工健康服務措施：(一)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二)採取書面或遠端通訊等方式，提供評估、建議或諮詢服務。)

附表七 第十三條所定事業單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表

勞工人數	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護理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50-299人	1次/年	1次/3個月	一、勞工人數3,000人以上者，應另僱用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至少一人，綜理勞工健康服務事務，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 二、臨場服務之工作場所，得依實務需求規劃，每次服務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 三、勞工人數50-99人，且未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未適用本表。
300-999人	1次/6個月	1次/2個月	
1,000-2,999人	1次/3個月	1次/1個月	
3,000人以上	1次/2個月	1次/1個月	

# 某第一類事業單位勞工人數129人，從事特別危害作業者71人，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為129人，依據第4條附表4應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每年提供4次勞工健康服務**；另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為71人，依第3條附表2規定，**每4個月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以下簡稱職醫)提供1次服務(1年3次以上，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是以，**事業單位每年醫師之臨場服務共計至少4次，其中3次須由職醫提供服務，且服務時間應至少3小時以上。**
- 事業單位若基於管理需求，**均由職醫服務，尚無不可。**另上開規定係屬法規之最低標準，事業單位得視實務需求，配置所需人力。

附表4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49人	1次/年	1次/月
第一類	100-199人	4次/年	4次/月
	200-299人	6次/年	6次/月

附表2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場服務頻率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50-99人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4個月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00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次/月



## 同一天上下午提供勞工健康服務，可視為不同場次之服務？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臨場服務，宜依事業單位實際需求規劃辦理，依附表四之規定，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適當規劃臨場服務之日期及間隔，每次臨場服務時間，應至少2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爰護理人員同一天若上下午辦理臨場服務各超過2小時，**雖可分別計算臨場服務場次**，惟考量事業單位臨場服務之有效性，且為避免服務量能過於集中而影響勞工權益，每日不得超過2場次。



# 特約醫護人員尋找

## 勞工健康服務

業務介紹

參考工具或指引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訓練

勞工健康服務專區

## 主題網站

職災通報統一  
入口網站

現在位置： [首頁](#) / [職業衛生](#) / [勞工健康服務](#) / [勞工健康服務專區](#)

### 提供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之資源



• 最後異動日期：113-01-02

事業單位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或相關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可參考下列連結逕行洽詢：

1. 經勞動部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https://hrpts.osha.gov.tw/CSAS/Home/QueryValidOrg>。
2. 現行已提供事業單位臨場服務之醫院與診所名單(附件檔案下載)。

其他相關服務資源查詢：

- 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名單：<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
- 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nhi.gov.tw\)](http://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nhi.gov.tw))。

## 附件檔案下載

- 現行已提供臨場服務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清單-醫師  

- 現行已提供臨場服務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清單-護理人員  

- 特約機構與執業場所(20240705RAW) -醫師及護理人員  


#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系統

<https://hrpts.osha.gov.tw/>

##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系統

首頁

認可醫療機構查詢

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勞工主管機關一覽表

認可顧問機構查詢

操作手冊下載

登入/帳號申請

最新消息 / 法令相關

最新消息

法令相關

113/10/18 「勞工健康服務徵文活動」開跑，邀請您一同分享推動及接受臨場健康服務之歷程與感想 >

113/07/19 **NEW!**【功能新增與調整】擴增事業單位聯絡勞檢功能 >

112/10/06 **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備查與申請補助檢核提醒** >

112/10/05 「安衛環健康診所」業於112年9月28日辦理歇業，不具提供特約臨場健康服務資格。 >

112/08/28 依法無需配置醫護人員之企業，請多加利用免費臨場健康輔導服務。 >

## 事業單位登入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密碼

驗證碼



登入

忘記密碼

回入口頁

### 登入說明

如無事業單位帳號，請點選

[帳號申請](#)

(1)已取得事業單位帳號( 12碼 )及密碼後，輸入單位帳號、系統密碼及驗證碼 → 點選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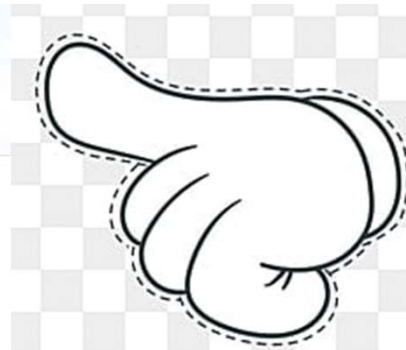
(2)第一次登入，會先跳出修改密碼的視窗，請先修改系統密碼後，再使用新密碼登入系統

(3)若忘記密碼，請直接點選忘記密碼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  
備資訊網常見問題

# 樣態1



收文日期		收文文號	
案件編號		線上填報日期	1130911
事業單位權號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勞工保險證號	
行業別	(8610)醫院	危害風險類別	(2)第二類
事業單位地址		*轄區檢查機構	(A3100)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勞工總人數	180	*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人數	2
*本項備查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臨場服務 頻率	3次/1月 <small>(299人以下)</small>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服務 頻率	0次/1月 <small>(299人以下 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 的服務頻率)</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具分散性質且已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事業單位授權書及工作具分散性質佐證文件上傳	
不需設置服務護理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原因			
備註			
審查日期	1130912	*審查人員	(klsio1242)張育彬

# 樣態2

##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修改(2/3)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系統

基本資料維護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修改

**\*紅框內容須洽勞檢機構修改**

事業單位編號	99 [REDACTED] 00	① 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統一編號	0- [REDACTED]	勞工保險證號	01 [REDACTED]
事業單位名稱	測 [REDACTED] 山區	① 危害風險類別	(3)第三類
行業別大類	6912 地政士事務服務業		

\*帳號屬性: 事業單位

\*從事一般作業人數: 1000 (A)      \*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人數: 80 (B)

\*勞工總人數: 1080 (A)+(B)  
(系統自動計算, 包含僱用與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勞工人數加總)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總)臨場服務頻率: 1 次 / 3 月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數超過50人以上, 需填寫): 0 次 / 1 月

①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總)臨場服務頻率: 1 次 / 1 月      ①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臨場服務頻率: 0 次 / 1 月

\*事業單位登記地址: 鄉鎮代碼: 6300100 郵遞區號: 105 選取  
臺北市松山區 [REDACTED]

\*事業單位通訊地址: 鄉鎮代碼: 6300100 郵遞區號: 105 選取  
臺北市松山區 [REDACTED]

\*聯絡電話: 09- [REDACTED]      傳真: 傳真

事業單位負責人姓名: [REDACTED]

負責人、人員  
7336959#212

# 樣態2

## 聯絡勞檢功能(1/2)

最新消息/法令相關   報備/備查項目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檢查機構/主管機關   操作手冊/常見問題   相關連結/聯絡我們

聯絡勞檢

注意事項說明：  
勞工保險證號、事業單位名稱、事業單位負責人姓名、行業別、危害風險類別...等欄位資料如有變更，請於「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中進行更新，更新後再進行聯絡勞檢動作。

認可醫療機構查詢  
聯絡我們  
聯絡勞檢

聯絡勞檢

歷史聯絡紀錄   聯絡勞檢

\*問題類型   請選擇

\*問題內容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email

\*聯絡電話

自行填寫時，請務必填寫正確的聯絡電話(包括分機，例02-22345678#123)

送出

問題類型：  
負責人異動  
事業單位名稱異動  
行業危害風險類別異動  
勞工保險證號調整  
帳號停用  
更新健康管理方案  
其他

此功能可直接聯繫事業單位轄區勞檢，欄位內容請完整填寫，以利勞檢機構聯繫。

負責人、人員  
7336959#212

確認後，請點選送出按鈕



# 樣態3

## 聯絡勞檢功能(2/2)

歷史聯絡記錄，可查看勞檢回覆內容、及調整結果

### 聯絡勞檢

注意事項說明：

勞工保險證號、事業單位名稱、事業單位負責人姓名、行業別、危害風險類別...等欄位資料如有變更，請於「事業單位基本資料修改」功能上傳變動檢附資料，再進行連絡勞檢動作

### 聯絡勞檢

歷史聯絡紀錄

聯絡勞檢

勞檢調整結果及回覆內容

問題類型	發問日期	問題內容	聯絡人	轄區檢查機構	回覆內容	案件狀態
負責人異動	1130719	請協助調整負責人，負責人姓名已改為"王小明"	王先生			待調整

Showing 1 to 1 of 1 entries

Show 5 entries < 1 >

確認調整後即可至事業單位基本資料確認，並完成後續案件備查。

負責人、人員  
7336959#212

# 樣態3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密碼

驗證碼

登入

忘記

## 事業單位帳號申請說明

還沒有事業單位帳號~需申請事業單位帳號者



1. 請先下載「[事業單位申請帳號授權書](#)」，填妥用印後，持
2. 帳號申請作業所填寫之表格資料 **無法暫存**，請務必先確
3. 請務必 **一次填畢** 完整資料，按「**儲存**」送出資料，以
4. 系統會自動檢核資料，如無誤，視窗會顯示『事業單位帳
5. 若申請事業單位帳號審查成功，e-mail會告知帳號(12碼)
6. **第一次登入** 後，須先 **變更密碼**；完成密碼變更後，須再
7. 詳見 [帳號申請流程](#) 及 [帳號申請授權書注意事項](#) 及 [帳號](#)
8. 上述注意事項已了解，請點選 **立即申請** -->開始填寫申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負責人		統一編號	
事業單位通訊地址			
報備資訊網相關 業務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寄發帳號、密碼、備查通知與結果			
報備資訊網相關 業務代理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寄發帳號、密碼、備查通知與結果			
報備事項 相關業務主管姓名 (具別知功能)		職稱	
相關業務主管 e-mail 寄發帳號、密碼、備查通知與結果			
單		位	用
		印	

# 樣態4 帳號申請(2/2)

\*事業單位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 e-mail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 e-mail

\*報備(或備查)事項相關業務主管姓名  \*業務主管 e-mail

\*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① 工作具分散性質且已訂定勞工健康管理方案  是

**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3條規範，須檢附佐證文件，並與帳號申請授權書合併後上傳**

\*事業單位授權書及工作具分散性質佐證文件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若須檢附工作具分散性質佐證文件，請將事業單位組織架構圖與帳號申請授權書合併後上傳，上傳檔案格式限 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4M)

\*驗證碼   
英文需大寫



3.所有資料填寫完畢後，點選「送出」，資料內容將傳送至轄區之檢查機構審核

4.檢查機構審核後，系統會自動發送 e-mail通知審核結果，並通知帳號及密碼

# 樣態5

## 帳號資安標準注意事項

登入密碼修改

事業單位帳號

原始密碼

新密碼   
密碼長度需至少 12 碼，必需包含英文大寫、小寫、數字及特殊符號：!、@、\$、#、%

確認新密碼   
密碼長度需至少 12 碼，必需包含英文大寫、小寫、數字及特殊符號：!、@、\$、#、%

驗證碼

事業單位登入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密碼

驗證碼

登入 忘記密碼 回入口頁

忘記密碼

事業單位帳號

驗證碼

系統將自動寄發「密碼異動通知」給聯絡人、代理人及業務主管

送出

原始密碼為還原密碼

按忘記密碼後，  
填入事業單位帳號及驗證碼  
系統會發送還原密碼至信箱

送出

1. 密碼至少要12字元，且內容必須包含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特殊符號!、@、#、\$、%
2. 重新設定之密碼需與前3次密碼不相同
3. 每3個月會強制要求變更密碼。另外，自109年5月6日起，輸入密碼欄位已有區分大小寫，若無法正常登入，請先一律以小寫輸入。登入後會先強制變更密碼



# 相關資源-健康保護報備系統操作問題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SHA Labor Health Protection Management Reporting Information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dark sidebar menu with the OSHA logo and a hamburger menu icon. The menu items are: 修改密碼及基本資料, 最新公告, 客服資訊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事業單位帳號審查, 事業單位資料維護, 事業單位異動調整通知, 醫師備查審查, and 護理人員備查審查.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header with the system name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系統', a refresh timer '刷新 189 秒', and a '重新計時' button. Below the header is a '客服資訊' section containing a red warning message: '若非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相關業務機關'. It also lists contact information: '客服信箱：eri\_hrpm@eri.com.tw', '客服專線(系統操作諮詢)：(02)8978-0790 分機 8', and '客服電話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9：00~11：50 下午13：20~18：00'. A phone icon with a question mark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contact details.

OSHA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系統 刷新 189 秒 重新計時

客服資訊

◆ 修改密碼及基本資料

◆ 最新公告

◆ 客服資訊

◆ 事業單位帳號審查

◆ 事業單位資料維護

◆ 事業單位異動調整通知

◆ 醫師備查審查

◆ 護理人員備查審查

若非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相關業務機關

客服信箱：eri\_hrpm@eri.com.tw

客服專線(系統操作諮詢)：(02)8978-0790 分機 8

客服電話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9：00~11：50 下午13：20~18：00

# 相關資源-無強制規範需配置醫護人員之企業

##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系統

112/08/28 依法無需配置醫護人員之企業，請多加利用免費臨場健康輔導服務。

- 一、依法無強制規範需配置醫護人員之企業(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指勞工人數49人以下，或勞工人數50-99人且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
- 二、以上企業若有勞工健康服務需求，可直接洽詢本署委辦之各區(北、中、南、東)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由專業團隊提供在地及就近且免費的臨場健康服務。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68580。

財團法人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OAPRE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COAPRE

財團法人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0800-068580

# 相關資源-特殊健檢補助

## 業務專區

勞工保險



就業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2.如何辦理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全年均可申請辦理，投保單位可視情況分批親自為所屬合於規定之被保險人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如下：

1. 網路申辦：於本局[e化服務系統](#)登錄申辦。
2. 紙本申請方式：
  - 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及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
  - 申請人數在50人以上時，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並檢附存有被保險人相關資料之光碟片（欄位格式，請參見[預防健檢光碟格式下載](#)，請勿存成Word格式）。
3. 被保險人自行申請（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申請者）：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自行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



# 相關資源-臨場健康服務補助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作業管理平台

憑證登入

🏠 首頁

↓ 相關文件下載

👤 帳號異動

👤+ 新註冊

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  
第二季於2024年 8月01日開放申請  
8月31日申請截止

The banner features a blue silhouette of a human figure on the left, surrounded by various health-related icons like a heart, a brain, and a stethoscope.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close-up image of a hand holding a stethoscope.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image of a medical professional in a white coat.